

证券代码：688669

证券简称：聚石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24-047

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年9月11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 B6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4
普通股股东人数	34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60,820,52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60,820,520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0.126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0.1268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

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，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9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，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包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60,777,514	99.9292	36,306	0.0596	6,700	0.0112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295,924	87.3112	36,306	10.7119	6,700	1.9769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：议案 1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徐施峰律师、裴子萌律师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12日